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林钟高

2023年10月24日